

的自愿遣返或回返，随后协同有关国家协助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在收容定居国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安置；

5.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支援难民专员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进行的活动，特别是：

(a) 尊重庇护和不推回难民原则，以便利难民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努力；

(b) 支持他在紧急情况时协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促成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包括采取紧急措施；

6. **欢迎**为执行1979年5月7日至17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洲难民情况会议的建议所已经采取的步骤；促请所有国家尽全力支持所拟召开的援助非洲难民的国际会议；^⑩并建议高级专员应视可动用的款项大量增加援助非洲的方案，以便对明显的需要作有效的反应；

7.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在遣送津巴布韦难民返国以及在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初步安置和使津巴布韦境内回国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

8. **强调**维持东南亚船民和陆上难民的救济努力和安置工作进展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提供机会，予这些难民的问题可获持久地解决；

9. **促请**高级专员设法进一步作出安排，以便海上获救的难民迅速无阻地登岸和重新定居；

10. **确认**高级专员在难民紧急情况中所负的主要责任，注意到他致力改进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向其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协调和效力；

11. **促请**有能力这样作的国家政府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1980年的全部资金需要是5亿美元，1981年很可能也需要相同的数额，从而慷慨捐献，让高级专员得到必要的资源，达成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目标。

1980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⑩参看下面第35/42号决议。

B

大会，

回顾其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基金的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1972年12月12日第2956B(XX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0日第3271B(XXIX)号决议，

注意到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建议F，^④

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每年从紧急基金提拨最多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款额，备供用于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可的方案中没有划拨经费的处于紧急情况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任何一年对一宗紧急事件的拨款不得超过400万美元，紧急基金且须保持不低于400万美元。

1980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5/42. 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9年的第34/61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就非洲难民情况通过的第CM/Res.814(XXXV)号决定，^②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非洲境内难民严重情况所作的说明，^③

深切关注非洲大陆难民人数不断增加，现已占全世界难民人数一半以上，

了解到难民的不断涌入对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造成社会和经济负担，以及将来对它们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④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5/12/Add.1)，第69段。

^②参看A/35/463和Corr.1，附件一。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51次会议，第1-8段。

铭记着收容国尽管资源有限, 为缓和难民的困境正在作出重大的牺牲,

对各援助国的捐款, 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非洲难民协助提供的援助, 表示感谢,

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对人数日增的非洲难民援助不够,

认识到全世界有集体责任, 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 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 来加强收容国对仍留在它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 协助原籍国使真正自愿返回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能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55 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就召开一次非洲难民国际认捐会议的适当办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他就筹划一个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磋商所提出的报告,^④

1.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充分注意到非洲境内难民所处的困境;

2. 因此要求国际社会对旨在协助他们的各项方案大量提供捐献;

3. 核可秘书长就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调动各方援助非洲难民一事所提出的报告^④以及建议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支持该会议而协力进行一个新闻和宣传方案的措施;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于 1981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援助非洲难民部长级国际会议;

5. 并请秘书长在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筹备该会议的过程中, 协助各有关

非洲国家确定优先事项并编制必要的文件和援助非洲难民的方案;

6. 授权秘书长从秘书处经常预算拨付该会议的召开费用;

7.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供最大的支援, 以期为非洲难民争取最大程度的财力和物力援助;

8. 并进一步吁请国际社会给予收容国一切必要的协助, 以便它们能够增强其在难民的照顾和福利方面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并协助原籍国使真正自愿返回难民恢复正常生活;

9.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同高级专员合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援助非洲难民而进行的各种年度方案;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 随时注意非洲难民的情况, 以确保能在全球基础上提供最大程度的国际援助;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35/125.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⑤ 第 18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⑥ 第 18 条宣布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④ 第 217A(III)号决议。

^⑤ 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